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6号).....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7号).....	(6)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的通告 (益交发〔2024〕10号).....	(9)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4〕21号).....	(11)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益阳市福寿陵园管理的通知 (益民发〔2024〕11号).....	(2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胡 云 孙 涛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4〕16号）.....（28）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建发〔2024〕21号）.....（3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6 号

YYCR—2024—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
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
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

益阳市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扩量提质和转型升级，
实现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打造现代物流业发展
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现代物流设施

（一）加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
乡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加快农产品
集散中心、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快递分拣中心、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成大通湖物流园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乡镇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和
村级首末站，建成沅江市阳罗洲、共华运输服务
站，桃江县马迹塘、灰山港运输服务站，沅江市
漉湖柴下洲、南大膳镇南渔口村、南大膳镇大东
口村、黄茅洲镇黄茅洲村首末站，桃江县三堂街
镇赤塘村、马迹塘镇谭家园村、马迹塘镇月形湾
村、灰山港镇连河冲首末站。（牵头单位：市交通
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

局）

（二）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配套设施。推动各
种交通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做大做强多式联运企
业，整合铁路、港口、海关、货代公司、船公司
等多方资源，加大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配套
设施建设，以国家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为重点，
重点建设白沙至甘溪港 1000 吨级航道、益阳至芦
林潭 2000 吨级航道、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
道、赤峰 1000 吨级和漉湖港 2000 吨级码头等项
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益阳海关）

（三）推动绿色智慧发展。开展智能航运示
范工程，加强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推动航运
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强车辆、船舶污
染排放管控，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能耗老旧车船。
有序扩大充电桩建设规模，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或治超站充电桩普及率，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优化物流空间布局

（四）突出中心城区引领。稳步推进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建成以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益阳货运站、益阳铁公水联运码头为主体的现代国际智慧物流中心，打造全市物流立体网络枢纽。加强以中心城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冷链物流企业为核心的集中区建设，鼓励加大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集散分拨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益阳海关）

（五）打造特色物流基地。培育建成资阳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赫山兰溪粮食、泥江口竹篾等农副产品特色物流基地，安化茶叶、中医药物流园，桃江铁公水物流园，南县稻虾产业物流园，沅江水产品区域物流中心，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外向型综合物流基地等。[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六）培育区域物流园区。依托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和仓储配送资源，优化完善重点综合物流园区、各级分拨配送中心的设施和功能，把传化物流园、金汇物流园、顺丰丰泰物流园等建成综合化程度高、集疏运条件好的示范物流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三、培育壮大物流企业

（七）招大引强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物流、货运代理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在益阳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研发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

益阳并在区域内交易结算。对新引进物流企业当年经济实际贡献较大的，注册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八）扶植培育骨干企业。3 年内，培育 8-10 家规模以上多式联运企业，为农副产品、制造业大宗工业品提供一体化全流程物流服务。鼓励本土骨干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发展为“链主型”龙头企业。对当年度入库的规上企业，按照《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益政办发〔2022〕21 号）执行，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库标准 2 倍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推动现代物流提质升级

（九）提升物流数智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业的推广应用，降低车辆空驶率；支持大宗商品物流“散改集”，推广应用集装技术和托盘化单元装载技术，推广叉车装卸、带板运输等机械化作业；鼓励仓储型企业引进智能标签、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智能系统和装备，建设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支持运输企业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提升区域配送效率。鼓励支持在工业园区内新建或者改扩建物流专用线、仓储、配送等设施，推动工业园、物流园融合互促；创新“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生鲜宅配”等冷链配送新业态；促进交通、邮政、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现代物流发展保障

(十一)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支持物流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仓单质押、股权质押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物流行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抵质押物范围及抵质押率,加大对优质项目和诚实守信、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物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物流企业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益阳监管分局、市融资担保公司)

(十二)健全现代物流统计。统筹安排现代

物流统计工作经费,开展现代物流统计,完善行业统计标准、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及时发布全市物流业监测报告、行业景气指数。鼓励县市区建立现代物流统计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优化物流发展环境。精准衔接国家、省有关产业规划,结合我市实际,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依法依规开辟“绿色”通道。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根据物流业发展需要培养各类技能专业人员,鼓励物流从业人员学技练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4〕7 号

YYCR—2024—01006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23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提高土地资源科学配置水平，增强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能力，着力解决当前土地储备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规范土地市场运行，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本办法所指市中心城区为《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有土地

储备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监督管理，储备土地收益的预算安排、监督管理和政府相关的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储备土地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计划纳入《益沅桃城镇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储备土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储备中心）统一承担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机构承担、市场参与”的土地储备工作管理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的“五统一”土地储备运行机制。

建立储备信息互通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之间需求对接和成果共享机制。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

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条 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内容包括：

- (一) 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项目计划；
- (二) 年度土地储备活动计划；
- (三) 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出库计划。

第七条 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因调控政策变化、资金预算调整、项目进度改变、重大项目启动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审查、报批、备案。

第八条 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 以城镇村批次用地批准已征未供土地；
- (二) 地方政府收回收购的土地；
- (三) 其他无明确使用权人、无权属争议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 (一) 取得方式或程序不合规的土地；
- (二) 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的土地；
-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入库储备的其它土地。

第十条 土地储备程序

(一) 以收购方式储备国有土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简称原权利人)申请土地收购，市储备中心对拟收购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调查论证，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评估、规划机构对拟收购的土

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提出规划建议。

2. 市储备中心拟定土地收购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题会议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3. 市储备中心根据审定的收购方案与原权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原权利人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结土地注销登记手续并交付土地。

4. 市储备中心办理土地入储手续。

(二) 以征收方式储备土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市储备中心对已列入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用地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实物调查、审核、评估，拟定土地收储方案，编制土地收储预算。收储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题会议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 市储备中心对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收储方案的新增用地项目，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储备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包干协议，委托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征地拆迁。

3. 市储备中心负责对已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收储方案的新增用地项目，以批次用地方式进行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资料组卷、呈报。

4. 市储备中心办理土地入储手续。

(三) 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和其它依法取得的土地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市储备中心负责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组织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

第十二条 市储备中心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前期开发，为供应“净地”“熟地”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三条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依法采取

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商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及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制订储备土地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和投资主体，纳入《益沅桃城镇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市储备中心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管、托管、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对储备土地的托管，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管护单位或管护人员，并签订委托管护协议。

第十六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储备中心可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临时利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市储备中心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按土地（不含工业用地）出让成交价款4%的标准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收益；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市储备中心所需的日常费用，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二十条 按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市财政

局审定后执行。年底，市储备中心向市财政局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一条 建立土地储备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财政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土地储备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土地储备工作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有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及储备土地成本控制与核算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中心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按要求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土地资产项目、承接拟收储地块任务、填报地块入库信息、录入入库地块管理信息、填写拟出库地块信息、录入存量贷款还贷信息、录入资金来源信息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切实提高市中心城区工业等其他非商业和非住宅用地的供应效率，工业等其他非商业和非住宅用地可以进入市储备中心土地储备库，由各园区（管委会）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组织土地储备资金，其成本核算由各园区等相关单位进行，并自求平衡，不纳入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成本核算体系，市储备中心仅作为其用地的供地平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14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发布《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 乘车规则》的通告

益交发〔2024〕10号

YYCR—2024—18001

为维护乘车秩序，规范乘车行为，保障乘车安全，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

制定了《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现予公布。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0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秩序，规范乘车行为，保障乘车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乘坐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乘客应到站内上车，站台自觉排队，从前车门上车、后车门下车，不攀爬、不拦车、不追车。车辆未到站或已离站，车内乘客不得要求驾驶员停车。

第四条 乘客需遵守下列安全乘车规定：

(一)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和放射性等违禁物品或超重、超大物品乘车；

(二) 所携带物品应妥善保管，携带易碎物品应妥善包扎和管理，不得有损其他乘客。物品损坏、丢失，由携带者自行负责；

(三) 车辆正常行驶中，坐好，站稳，抓好

扶手，不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做打闹、跳车、撑伞、自行开关车门、损坏车辆设备等危及安全的行为。不与驾驶员闲谈或妨碍驾驶员正常操作；

(四) 患有威胁公众健康的传染病患者，无人看护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不得乘车。行动不便者、学龄前儿童乘坐公交车需有成人陪同。

第五条 乘客乘车时应遵守公共道德，注意文明礼仪。礼让老、幼、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车，并主动让座。不赤膊乘车，不躺卧、蹬踏座位，不在座位上堆放物品和堵塞通道。不携带妨碍安全健康和舒适的动植物、有异味的物品乘车(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导盲犬、执行任务的警犬除外)。不在车厢内吸烟、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得随意涂写。在车厢内不得有销售、乞讨、散发广告等影响他人的行为。

第六条 乘客需遵守下列票务规定：

- （一）乘客应按核定票价，自备零钱购票、刷卡或使用电子支付方式乘车。车上不退票，不得收取他人票款；
 - （二）免费或优惠乘车的乘客，应主动出示有效乘车证件或专用公交卡，将证件或专用公交卡正面面向驾驶员，并接受驾驶员或公交稽查人员的检查。专用公交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一经发现转借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 （三）乘客可免费携带体积不超过 0.1 立方米的物品乘车；携带物品体积超过 0.1 立方米、低于 0.2 立方米，按一人标准购票；原则上不得携带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的物品乘车。婴儿车，残疾人使用的轮椅、导盲杆等必要辅助工具除外。
- 第七条 乘客有下列行为并经驾驶员制止无

效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碍驾驶员正常驾驶、无紧急情况发生时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和紧急安全装置等危害行车安全行为的；
 - （二）不遵守防疫措施要求的；
 - （三）妨碍其他乘客正常上下车的；
 - （四）故意损坏站场、车辆设备的；
 - （五）制造事端殴打、伤害驾驶员或乘客的。
- 第八条 车上若发生火灾等意外时，乘客须服从驾驶员的指挥，有序疏散，并尽可能帮助老、弱、病、残、孕者先行离车。
- 第九条 未按核定票价收费的，乘客可拒绝支付超额票款。
- 第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4〕21 号

YYCR—2024—16001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布（详见附件）。

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为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标定地价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市开展
了 2024 年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工作。标定地
价更新成果已经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

附件：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
表 1 益阳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	430900S5000101	御景华庭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6.28	3.75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6818	1818
2	430900S5000201	景湖春天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871.14	3.28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6665	2032
3	430900S5000301	香槟花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271.11	1.76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4308	2448
4	430900S5000401	金嘉利购物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432.55	3.88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7153	1844
5	430900S5000501	北美阳光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855.45	3.35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5864	1750
6	430900S5000601	益秀园小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221.56	3.32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6275	1890
7	430900S5000701	芙蓉兴盛物流配送仓库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665.69	1.56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2384	1528
8	430900S5000801	万达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7655.1	1.89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5136	2717
9	430900S5000901	盐业大厦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733.28	2.03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4923	2425
10	430900S5001001	保利中央公馆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4850	3.5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6917	1976
11	430900S5001101	新世界梓山湖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628.77	1.5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4235	2823
12	430900S5001201	梓山豪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2.49	3.49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6221	1783
13	430900S5001301	绿地国际花都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14.98	1.27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3058	2408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4	430900S5001401	资水会龙不夜城二期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269.33	2.5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3812	1525
15	430900S5001501	朝阳西苑综合楼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90.92	2.58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118	1596
16	430900S5001601	金山俚园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14.91	3.16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456	1410
17	430900S5001701	益阳顺德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325.84	1.69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1353	801
18	430900S5001801	维也纳国际酒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315.06	3.77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5302	1406
19	430900S5001901	梓湖东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35	2.32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5524	2381
20	430900S5002001	东方新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07.5	2.5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022	1609
21	430900S5002101	隆升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07.5	2.22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3819	1720
22	430900S5002201	欧华购物中心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49.6	2.55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206	1649
23	430900S5002301	秀峰水果市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77	1.31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2236	1707
24	430900S5002401	锦绣欣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8971.63	3.97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013	1011
25	430900S5002501	益阳富兴嘉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311.81	3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3320	1107
26	430900S5002601	怡和雅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8799.14	1.37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2915	2128
27	430900S5003001	益阳高新活力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11.91	3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245	1415
28	430900S5003101	嘉福盛益未来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507.5	2.5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2980	1192
29	430900S5003201	客天下益阳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174.71	3.5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2246	802
30	430900S5003301	愿景朗悦府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197.05	2.8	六通一平	40年	2024.1.1	4012	1433

表 2 益阳市东部片区商服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	430900S5002701	东部产业孵化楼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7160.23	1.9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2005	1055
2	430900S5002801	江南古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0609.66	1.2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1512	1260
3	430900S5002901	天意木国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0997.5	1.5	六通一平	40 年	2024.1.1	1208	805

表 3 益阳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地价
1	430900Z7000101	锦绣佳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160.12	3.26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203	983
2	430900Z7000201	中电怡和苑二期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88.17	3.3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561	1069
3	430900Z7000301	桃花里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4288	2.76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109	1126
4	430900Z7000401	金色桃源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869.65	1.81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392	1322
5	430900Z7000501	香江花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16.24	2.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753	1147
6	430900Z7000601	梓山苑住宅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4.92	2.07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613	1262
7	430900Z7000701	会龙山溪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1776.63	1.6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422	867
8	430900Z7000801	益景东城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809.05	2.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783	713
9	430900Z7000901	梓怡华府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417.15	2.37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734	1154
10	430900Z7001001	龙洲馨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8303.52	3.11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251	1045
11	430900Z7001101	龙洲汇龙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3825.7	3.09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333	1079
12	430900Z7001201	旺佳华府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8886.7	3.61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687	1021
13	430900Z7001301	大汉资江城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7777.43	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812	953
14	430900Z7001401	益阳二商帝景嘉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068.34	1.8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953	1056
15	430900Z7001501	腾达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00.5	1.96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835	936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地价
16	430900Z7001601	欣天蓝郡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7408	2.4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185	895
17	430900Z7001701	益阳华府世家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4411.17	2.49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245	902
18	430900Z7001801	幸福里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0794.77	1.72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856	1079
19	430900Z7001901	康城上品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730.7	2.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397	959
20	430900Z7002001	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789.11	1.9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545	801
21	430900Z7002101	梓山湖领御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8708.86	3.5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956	837
22	430900Z7002201	华盛丽都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998.24	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352	784
23	430900Z7002301	栖凤华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9033.02	1.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676	1117
24	430900Z7002401	全丰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88.4	1.9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883	966
25	430900Z7002501	山水华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5417.22	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491	830
26	430900Z7002601	金苑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938.56	3.2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258	1006
27	430900Z7002701	恒大绿洲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492.96	3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3169	1056
28	430900Z7003001	碧桂园荣盛东城首府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7083.25	2.50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326	930
29	430900Z7003101	益阳碧桂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146.37	2.80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245	802

表 4 益阳市东部片区住宅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楼面价
1	430900Z7002801	两型投商住楼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4231.08	2.4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1155	481
2	430900Z7002901	禾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5281.8	3.5	六通一平	70 年	2024.1.1	2012	575

表 5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1	430900G6000101	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847.12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4
2	430900G6000201	益阳益隆变速箱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000.06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7
3	430900G600030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7079.03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2
4	430900G6000401	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1154.03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1
5	430900G6000501	益阳金浩油中王油脂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712.79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8
6	430900G60006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401.13	1.2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80
7	430900G600070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22.58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65
8	430900G6000801	莎丽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93	1.7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76
9	430900G6000901	益阳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9333.33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02
10	430900G60011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2871.24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13
11	430900G6001201	湖南三立城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5459.05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515
12	430900G6001301	湖南省丰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00.15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368

表 6 益阳市东部片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表

单位：m²，元/m²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估价期日	地面价
1	430900G6001001	湖南力健机械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9944.76	1.4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348
2	430900G6001401	长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1785.75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328
3	430900G6001501	湖南粤浙城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6662	1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310
4	430900G6001601	益阳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9169	3	五通一平	50 年	2024.1.1	304

益阳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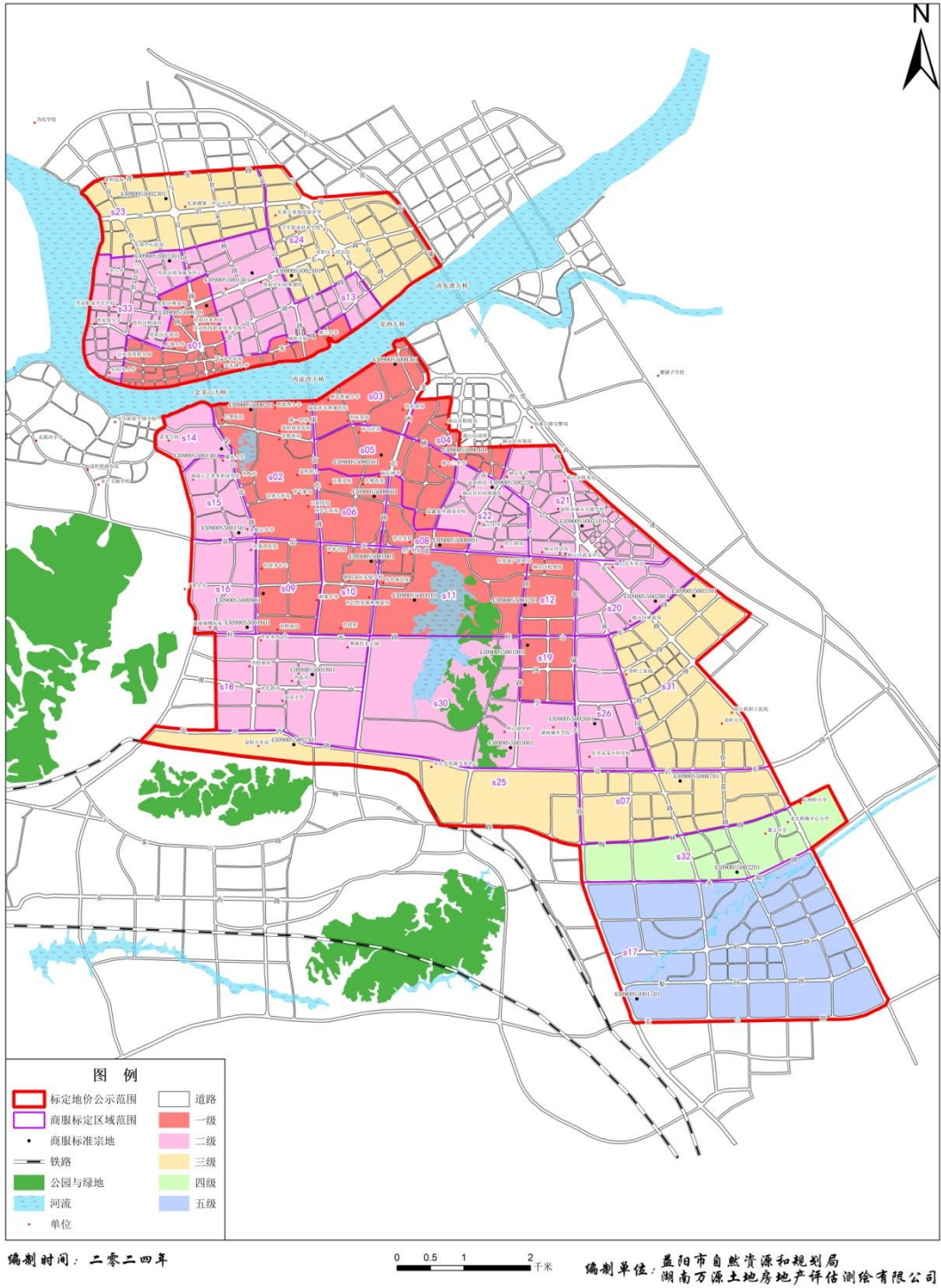


图 1 益阳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益阳市东部片区商服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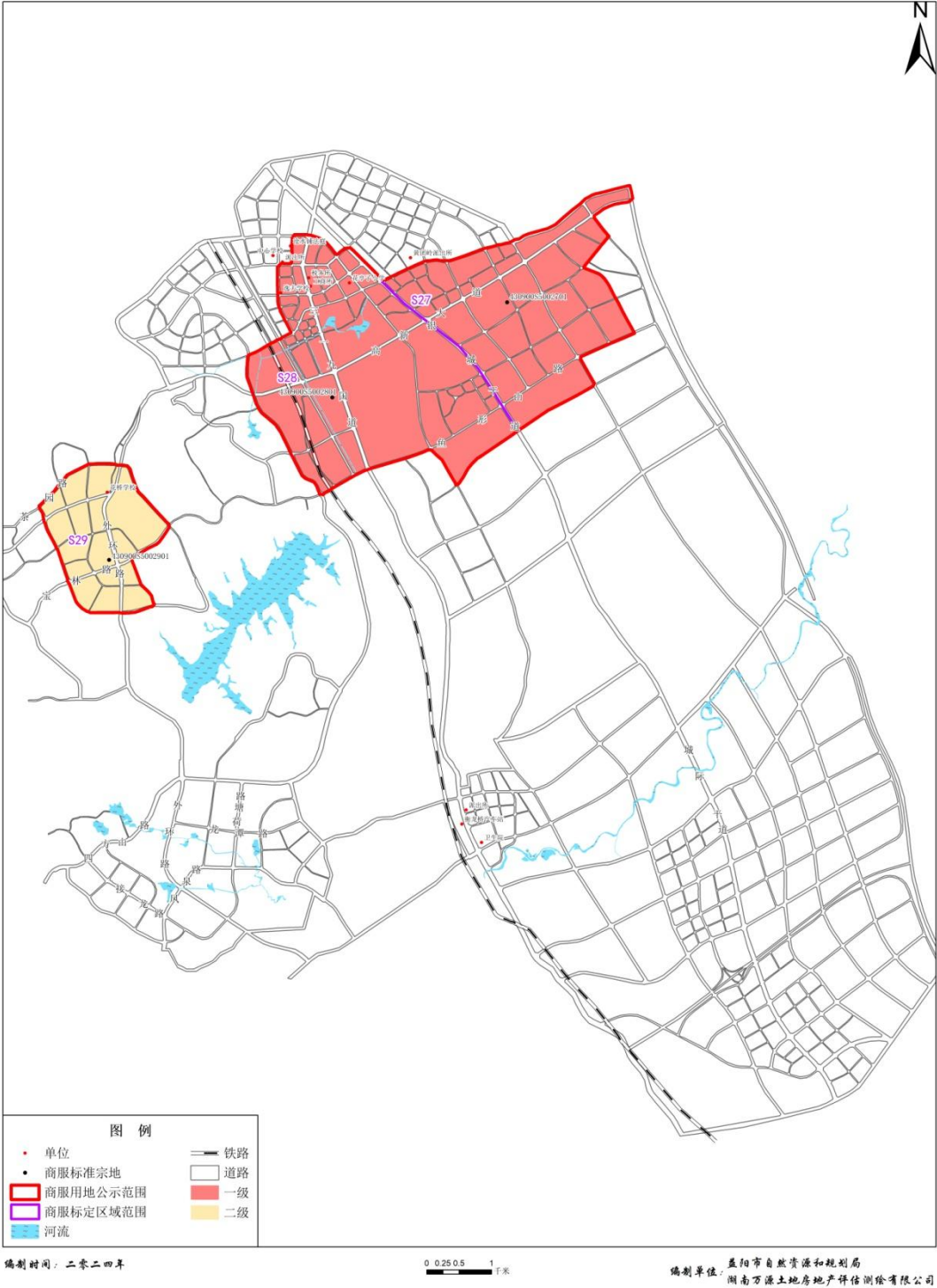


图 2 益阳市东部片区商服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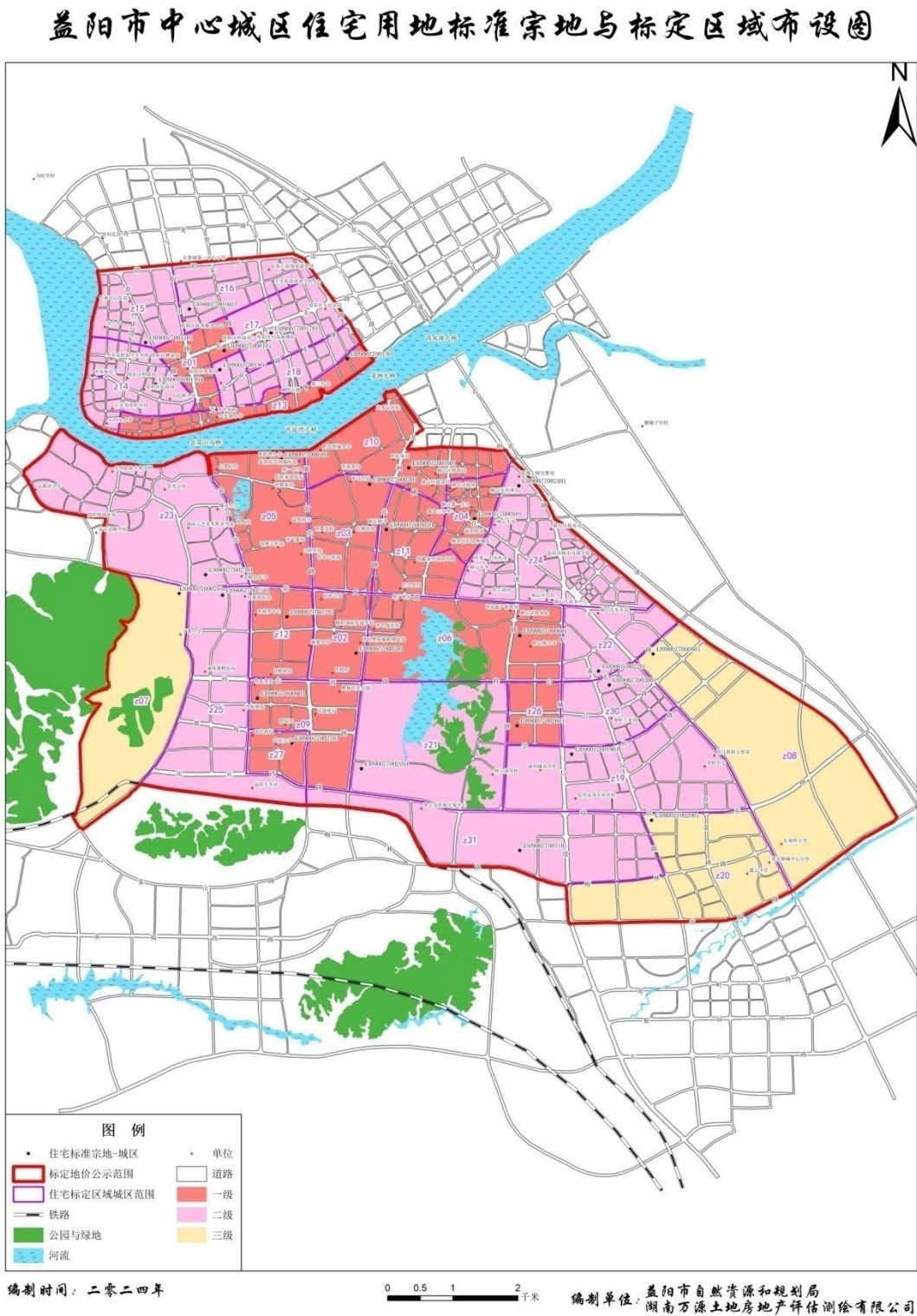


图 3 益阳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益阳市东部片区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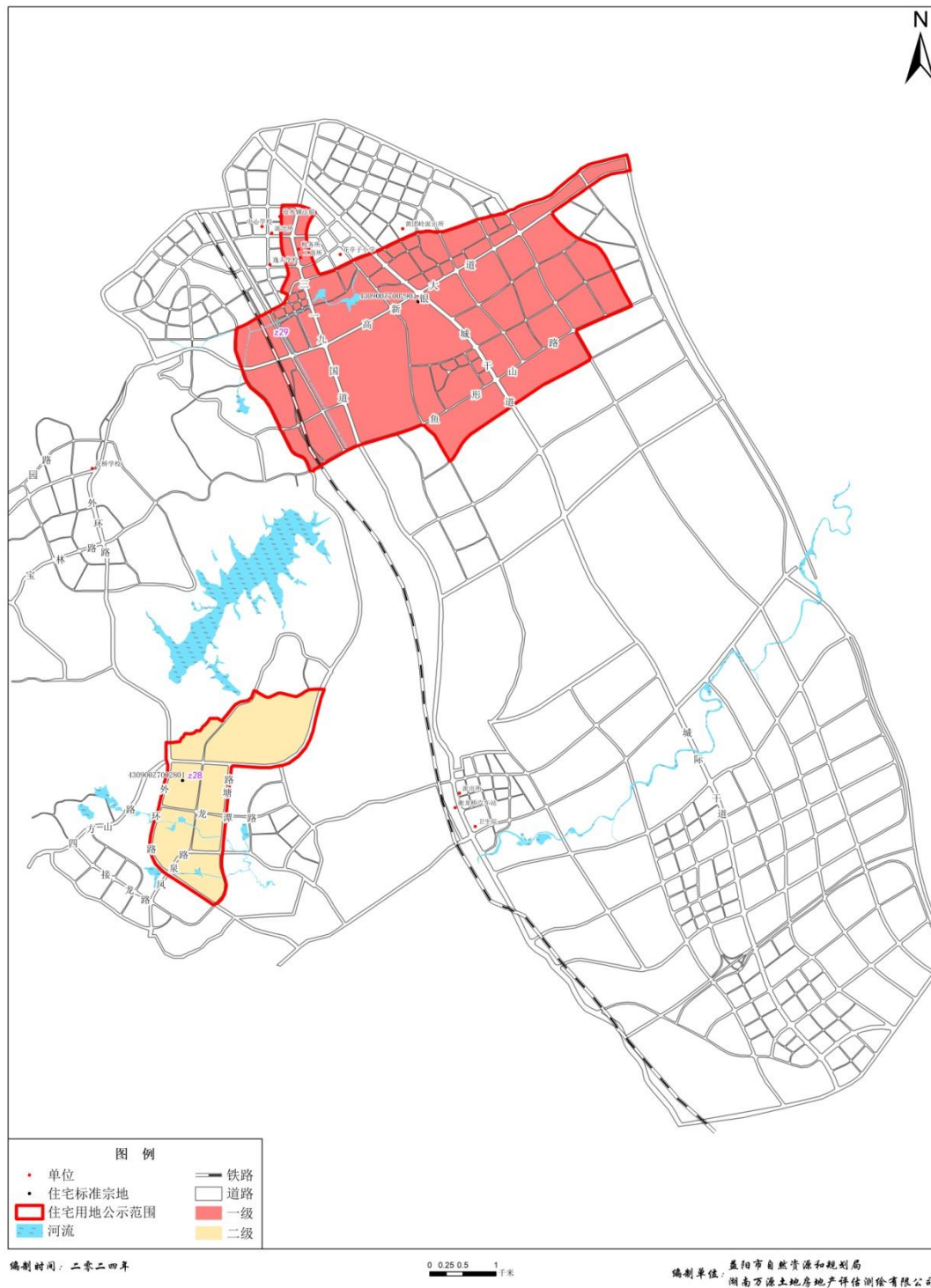


图 4 益阳市东部片区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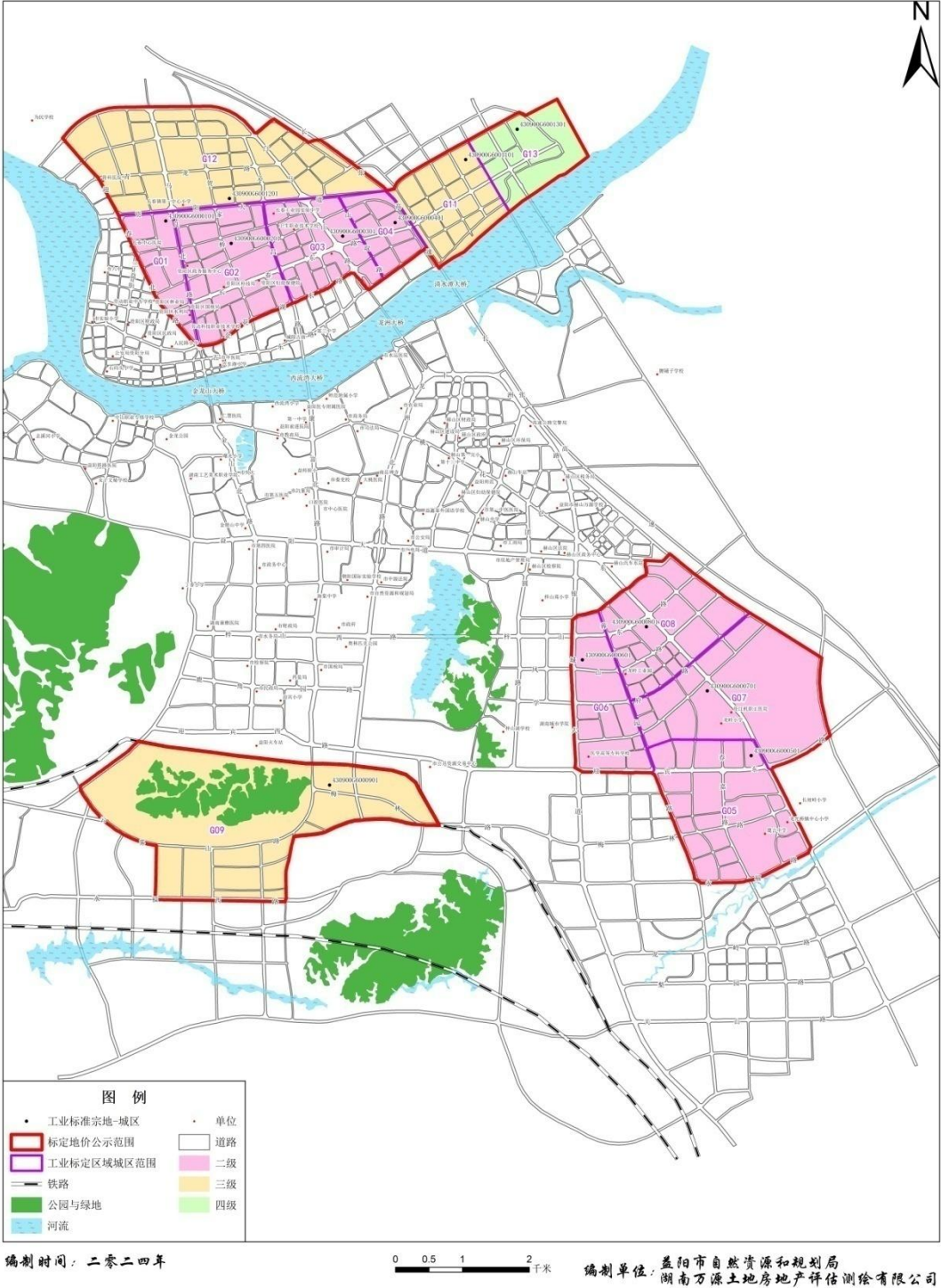


图 5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益阳市东部片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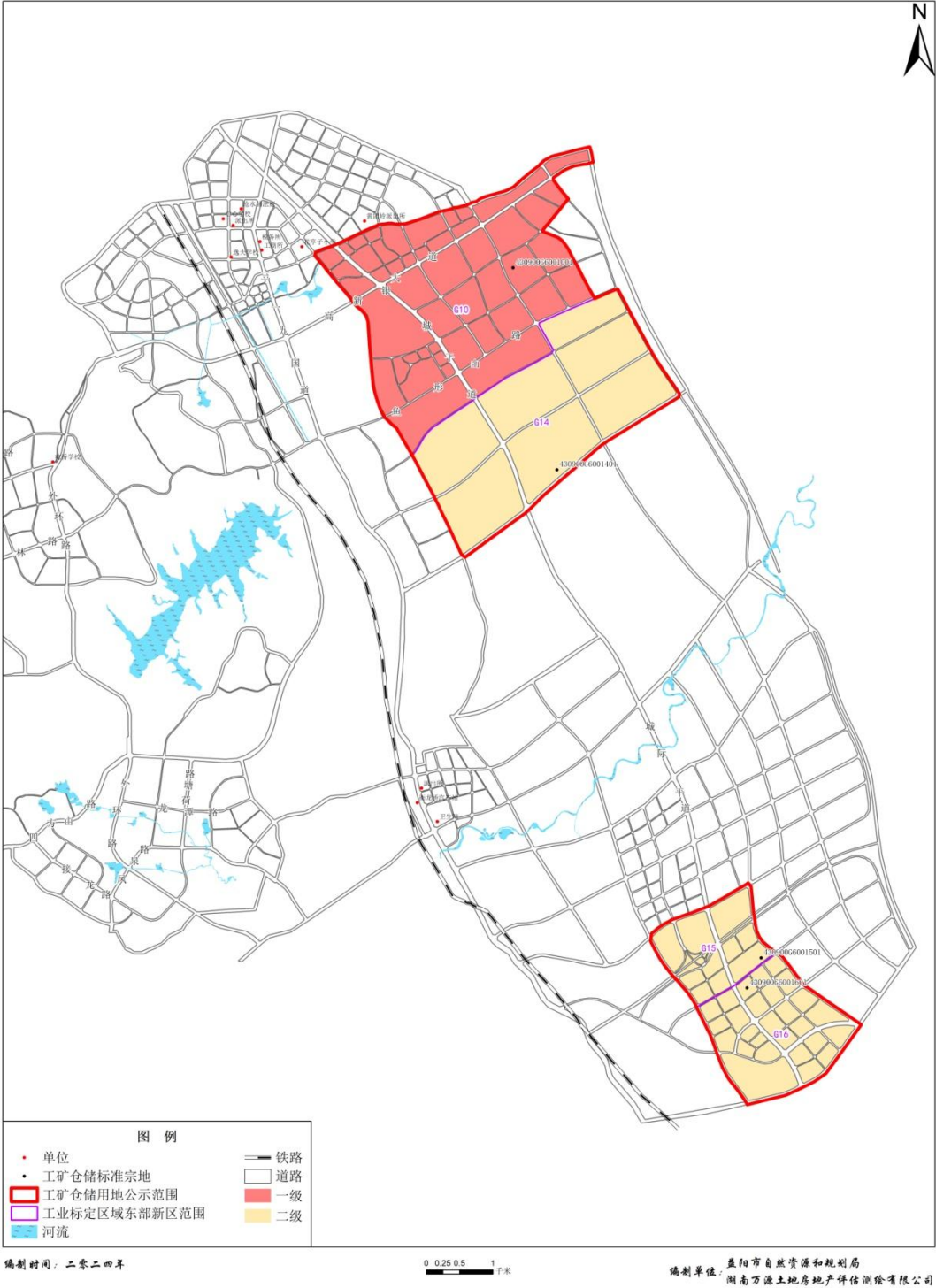


图 6 益阳市东部片区工矿仓储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益阳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益阳市福寿陵园管理的通知

益民发〔2024〕11 号

YYCR—2024—09001

赫山区民政局、资阳区民政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益阳市殡仪馆、益阳市福寿园生命文化有限公司：

益阳市福寿陵园（以下简称“福寿陵园”）系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以政府调控方式为城镇居民中的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为加强福寿陵园管理，保障市中心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安葬需求，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民政部公墓管理办法》（民政部令〔1992〕24 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益阳市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益办〔2022〕25 号）等要求，结合益阳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墓销售管理

（一）福寿陵园主要服务赫山区、资阳区和益阳高新区城镇户籍的居民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墓运营单位不得跨区域、超范围销售墓位。

（二）公墓运营单位需严格凭火化证明销售墓位。

（三）办理人（指逝者亲属或者与逝者有其他特定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墓位时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安葬者的生前户籍证明材料、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公墓运营单位查验办理人

证明材料后应与其签订骨灰安葬协议。安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墓位和墓碑的位置、面积、规格；办理人的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安葬者基本情况；所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到期不续缴墓位维护管理费的骨灰处理方式；变更、撤销和解除协议的条件、程序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四）选取墓位应遵循兼顾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电脑随机出号的方式，供丧属选择。公墓运营单位应及时完成电脑销售摇号系统的开发，按区域分批次将墓位统一编号并录入系统，安葬时按照协议明确的墓位编号位置安葬，并向丧属提供由市民政局统一编号监制的公墓墓位证，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票据，并及时将骨灰安葬信息及时录入湖南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五）禁止违规买卖墓位。福寿陵园建设所用土地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墓运营单位需保证安葬者与公墓墓位证发放信息真实一致，不得向同一安葬者提供两个以上墓位，不得在安葬协议有效期内变更墓位，不得以承诺回购、升值等虚假宣传手段炒卖墓位。严禁对外承租、转包公墓运营权。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倒卖已出售的墓位。骨灰安葬办理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不得自行改建墓位，不得更改墓穴朝向和墓具大小、高度，严禁使用立碑，严禁擅自硬化等。

二、规范公墓收费管理

(一) 福寿陵园应坚持公益属性,严格执行市发改部门核定的现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其中墓穴费、安葬费、墓位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墓碑刻字等延伸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墓位单次使用周期不超过20年。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办理人办理续用手续,办理人应一次性续缴20年墓位维护管理费。经通知逾期6个月未办理或者经公告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的,由公墓运营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和殡葬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 公墓管理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墓的日常维护、清洁、绿化、安全管理等支出,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的管理制度,不得挤占、挪作他用。

(四) 公墓运营单位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公墓设立凭证、公墓性质、公墓总体布局规划图、导引路线图以及服务区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三、规范公墓日常管理

(一)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公墓运营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满足安全管理所需人防、物防、技防要求。重点做好日常管理、秩序维护、环境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并制定公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 加强祭扫服务管理。公墓运营单位要制定祭扫服务管理制度,提供高效、便捷的祭扫服务。要确保重大祭扫日的运营安全,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积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推广集体共祭、敬献鲜花、网上祭扫等方式。

(三) 加强档案管理。公墓墓位要编号、登

记、造册,建立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按照国家民政部、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64号)规定执行,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安葬协议终止后20年。骨灰安葬档案要专人保管,严防丢失、损毁、泄露逝者隐私等事件发生。要建立财务账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实行年度公开公布。

四、明确行业监管要求

(一)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益阳市殡仪馆(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和监督福寿陵园的服务管理工作。要对墓位销售范围、销售对象、销售程序、服务收费和墓穴建设、日常维护、档案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及时受理市民投诉,对违反殡葬政策法规和本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 明确公墓年检要求。市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前组织实施检查。公墓运营单位需向市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审批登记信息、提供骨灰安葬服务和收费情况、公墓墓位证发放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等主要内容。公墓运营单位要建立财务账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实行年度公开公布。

(三) 加强骨灰安葬管理。赫山区、资阳区和益阳高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城镇居民去世后骨灰安葬去向管理,及时引导丧属将逝者骨灰安葬到福寿陵园,或采取骨灰堂格位存放、不保留骨灰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防乱埋乱葬和修建硬化大墓、豪华墓等违建行为的发生。

本文件自2024年5月17日起施行,由益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益阳市民政局

2024年5月17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4〕16 号
YYCR—2024—79001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专班），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集中发布推进价格数据通传通用的通知》（湘医保函〔2024〕15 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11 号）要求，我局以《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益医保发〔2023〕5 号）为基础，对发布该目录以来的新增、修订和价格调整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目录》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和扩展项）、除外内

容、计价单位和说明（加收项）提供医疗服务和收取费用，并确保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严禁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

二、分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中项目价格标准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可自主确定下浮幅度，但不得上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从高到低分为一类、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5 个类别，二类一档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一类价格的 90%制定，二类二档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一类价格的 85%制定，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二类二档价格的 90%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三类价格的 80%制定。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已被评定的价格类别实施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医保协议机制约定其医疗服务收费和支付标准。

三、严格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管理。凡是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疗仪器和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特殊物品等，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四、调整手术项目收费方式。为引导医疗机

构统筹手术规划、提高手术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调整“手术治疗”大类说明的第六点表述,将原表述修改为“同台进行多项手术(包括同一切口进行多项相同或不同手术、不同切口进行多项相同或不同手术、双侧器官同时手术),各手术项目均按全价计费。计价说明另有规定的,按计价说明执行。双侧器官是指眼、耳、肺、乳腺、肾、输尿管、输卵管、卵巢、肢体。麻醉费不再另外加收”。

五、规范知名专家门诊收费管理。开设知名专家诊查室,收取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仅限于执行一类价格的医疗机构,且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专家诊查区域须与普通门诊分开,设独立的诊室、候诊室、配备空调设备,专人为病人提供从挂号、诊疗、缴费、取药等全程导医;每名专家半日限挂号 10 个(含病人拿到检查报告后复诊一次)。知名专家名单由医疗机构推荐,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登记后,方可执行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标准。医院应建立规范的知名专家轮流看普通门诊制度,每位在职知名专家每年看普通门诊次数不得少于全部门诊次数的 60%,知名专家排班看普通门诊只能按主任医师级别收取诊查费。

六、规范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依照病区单元床位数量和服务性能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双人间床位、三人间床位、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层流洁净病房床位、重症监护病房床位、特殊防护病房床位、门/急诊留观床位等床位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为最高标准,各医疗机构具体执行价格可以向下浮动,不得上浮。单人间、套间病房床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定

价,在执行前报有管理权限的医疗保障部门备案,自主定价床位数不得超过本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总床位数的 10%,坚持患者自愿选择原则,不得强制或误导患者入住。

七、其他事项

1.互联网远程会诊(含影像学会诊)、远程心电图监测、远程病理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继续试行。

2.为衔接原价格政策,益阳市中心医院已确定可加收的部分提价三、四级手术项目价格(在说明栏里标记△和*的项目)继续执行在一类价格基础上上浮 5%的规定(但项目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其加收部分不得上浮)。

八、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医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政策规定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各地要及时收集反馈《目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情况,市医疗保障局将结合国家、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适时组织《目录》修订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见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 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延续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建发〔2024〕21 号

YYCR—2024—17001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2023〕1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我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限规定

我局核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届满的，企业可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向我局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相关企业可于资质证书届满 90 日前申请），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的，经核准，更换有效期为 5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二）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届满的，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向我局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三）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或者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就已届满，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局不予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为减少集中延续可能给企业带来的不便，有序申请资质延续。

二、核查要求

（一）我局收到企业延续申请后，将按照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对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二）企业延续取得资质证书后，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指标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局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处理。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法人承诺书（附件 2）；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5. 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6.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
7.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企业主要人员身份证明、证书(注册证、职称证、试验员证、技工证等);
10. 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社会保险承诺书(附件 3);
1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申请资质延续需提交行业规划及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资料。

本次资质延续不需提交纸质资料,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分别制作成 PDF 递交。

(二) 申报途径

申请企业将资料和原件提交至市民服务中心 B 区 2 楼市住建局政务窗口办理。

联系电话: 6183939 (行政审批科)。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人承诺书
3. 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社会保险承诺书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申 报 企 业 XXXXXXXXXXXX（公章）

填 报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适用于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及核定、换证、增项、升级和资质延续。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三、本表第一至第十一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型纸。
- 七、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资料、财务资料、代表性工程的合同及质量验收、安全评估资料、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资料及其它资料”的顺序分册装订。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现有资质等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重新核定☐ 延续☐ 跨省变更☐ 吸收合并、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外资退出☐ 资质换证☐					
本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 类别 × 级		2. ×××× 类别 × 级		3. ×××× 类别 × 级		
4. ×××× 类别 × 级		5. ×××× 类别 × 级		6. ×××× 类别 ×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月××日						

资质类别：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特级企业除外）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认定值	达标情况
资产与技术装备	1	净资产				
	2	机械设备				
	3	其他申请条件（是否越级申请等）				
主要人员	4	技术负责人				
	5	注册建造师	××××专业			
			××××专业			
			××××专业			
			××××专业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业绩指标	10	代表工程业绩	代表工程 1			
			代表工程 2			
			代表工程 3			
			代表工程 4			
			累计完成数			
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为			☐ 是 ☐ 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 是 ☐ 否		核对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 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每项资质填写一张审核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

××××年××月××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				
企业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	
企业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企 业 类 型	××××		建 立 时 间	××××年××月××日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企 业 网 址	××××××××		电 子 信 箱	××××××	
法 定 代 表 人	×××	职务	×××	职称	×××
企 业 经 理	×××	职务	×××	职称	×××
总 工 程 师	×××	职务	×××	职称	×××
施 工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有效期至		

企 <
--

注：1.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2. 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3. 港澳台投资方、外商投资方、港澳台商资本、外商资本等栏内资企业不需要填写。

二、企业简介

[illegible][illegible]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技术负责人名单

[illegible]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照片
职称	××××	职称专业	×××××	执业资格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编号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最高学历	×××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类别	××××××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年×月至××年×月		××××××××××××××××			
	××年×月至××年×月		××××××××××××××××			
	××年×月至××年×月		××××××××××××××××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 每名技术负责人 1 页。

九、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illegible]

十、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十一、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 目 之 一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总承包□ 其他□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二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施工承包□ 工程总承包□ 其他□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三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四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施工承包□		工程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其他说明：							

注：企业代表工程情况表可复制加页。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现有资质等级：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原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2. 批准时间：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每一项原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现有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含校验码。

6.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建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电话号码。

9. 传真：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人数：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数填写。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数填写。

3. 现场管理人员：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取得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填写。

4. 技术工人：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自有技术工人数和全资或控股公司技术工人数量填写。

六、企业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流动资产：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负债总额：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 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7.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8. 法人资本：指其它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9. 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10. 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港澳台资本出资方所在地区。

11. 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外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七、设备

1. 机械设备总台数:指归本企业所有,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它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2. 机械设备总功率:指本企业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在册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按: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3. 机械设备原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的购置价。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4. 机械设备净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5. 动力装备率:又称动力装备系数或动力装备程度。

动力装备率=机械设备总功率÷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千瓦/人)

6. 技术装备率:又称技术装备系数或技术装备程度。

技术装备率=机械设备净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元/人)

八、企业简介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九、技术负责人名单

按照企业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十、技术负责人简历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一、注册建造师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十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只填写申报所需有职称人员,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十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造价员、劳务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顺序填写。

十四、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不得填在本表之中。

十五、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填写企业自有技术设备情况。

十六、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填写企业完成的主要工程业绩。

十七、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按工程承包合同名称填写。

2. 工程类别: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分类后填写。

3. 工程地址:详细填写工程地址,须明确工程所在街道及门牌号;其中线性工程须填写工程起始和终点详细地址。

附件 2

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现申请资质延续，我承诺：

企业资产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延续标准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延续标准要求。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提交的附件资料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工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

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延续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许可事项人员社会保险承诺书
(示范文本)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
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现就本次行政许可申请涉及人员有关社会保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建筑业企业资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关人员社会保险要求已知晓和理解。

2. 本单位已按标准规定等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材料中应缴纳保险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3. 以上陈述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如有违反承诺事项，接受审批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对所造成的其他经济和法律后果，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
(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